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 92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三亚市民政局登记设立。自 2020 年以来，你单位未依法接受年度监督检查，且该未年检状态已持续两年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复印件）》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《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5）第 84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，向你单位电子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到民政部门激活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配合民

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参加年度检查和停止相关活动，但你单位逾期未整改完成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（二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）序号 9 “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，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，酌定裁量因素为“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及以上不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监督检查（年报）的；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处罚后仍不整改或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；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；市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，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，裁量基准为撤销登记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成立并在三亚市民政局进行登记，自 2020 年以来未做年检，现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度检查。因此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____王金存____ 联系电话：____88821161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____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